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发〔2008〕48号
【发布日期】2008-06-05
【生效日期】2008-06-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田湾核电站1、2号机组大修安全壳密封性试验期间拆除反应堆中子通量源量程探测器的通知

(国核安发〔2008〕48号)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田湾核电站1、2号机组大修安全壳密封性试验期间拆除反应堆中子通量源量程探测器的函》（苏核发〔2008〕138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HAF001）和《核电厂换料、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HAF103/01）的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在田湾核电站1、2号机组大修安全壳密封性试验期间拆除反应堆中子通量源量程探测器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现予批准。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批准的申请中确定的安全控制措施，并确保在安全壳密封性试验期间没有其他无关操作，且启动量程探测器可用的前提下实施，以确保机组安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